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詠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焰飛
法定代理人　黃浩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壹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又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業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4萬1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7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